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3397

10位ISBN编号：7510903394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人民法院出版社

作者：郭兴隆

页数：2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 内容概要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作者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建设工程案例为研究基础，结合律师诉讼实践与法学理论知识，对建设工程索赔纠纷中常见、疑难、复杂的问题加以提炼和总结，采用问答的形式，向读者提供了明确的答案和颇具实务操作性的处理思路。

##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 作者简介

郭兴隆，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具有律师、建造师、注册税务师、预算员资格，山东省淄博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委员会委员，淄博信息港房产频道专家团成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律师。

曾任山东省某大型国有施工企业技术员、预算员、助理工程师、专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等职务（职称）。

现专职从事建筑与房地产法律业务，长期潜心钻研建筑与房地产法学理论，透彻剖析相关案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建筑实务与法律实务相结合，成功承办了大量建筑与房地产案件。

##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索赔法律实务问答
1. 建设工程未办理任何报批立项和建设手续，人民法院将如何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2. 建设单位以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为由未进行招标，人民法院将如何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3. 承发包双方签约在先，后又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人民法院如何认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 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不明确，人民法院能否根据招标文件对合同内容进行解释？
  6. 施工企业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内部承包合同，具有转包性质的，人民法院如何定性？
  7. 施工企业以联营方式将承建工程转交联营方建设的，人民法院如何定性？
  8. 怎样认定名为购房合同实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性质，其意义是什么？
  9. “工程总指挥部”对外签订合同的民事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0. 如何界定“项目开发人”与“项目产权人”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11. “建设单位”与“发包人”有什么区别？
  12. 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人应否承担发包人的义务？
  13. 发包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诉讼风险是什么？
  14. 施工方包工包料应注意哪些问题？
  15. 施工合同中约定“甲供材不进入结算也不转账”的法律风险是什么？
  16. 承包方诉讼中提供的设计变更单未经设计单位盖章认可，变更部分能否计价？
  17. 当事人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施工合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结算资料后未予答复，人民法院是否会直接认定承包方的工程结算造价？
  18. 在施工合同中，未约定发包人逾期不答复视为认可承包方结算值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将如何确定工程造价鉴定义务人？
- 在何时提出鉴定申请才有效？
19. 施工合同约定了发包方逾期不答复即视为认可承包方结算值，双方就结算对项工作另行达成协议但最终未能定案，能否再适用合同中约定的默认条款？
  20. 双方审定的工程造价与鉴定结论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21. 双方审定的工程造价与审计结论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22. 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与审计机关审计结论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23. 对固定价格的施工合同，人民法院是否会依据鉴定结论确定工程造价？
  24. 大包干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如何确定工程价款？
  25. 发包人委托咨询公司审价，承包人代其支付审价费取得的审价报告，人民法院能否以此认定工程造价？
  26. 承包方与发包方委托的第三人作出的没有发包方盖章的结算书，人民法院能否以此确定工程造价？
  27. 协助发包人结算对项的第三人没有审计资质，人民法院如何认定审定结算书的效力？
-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附录 相关裁判索引

##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 章节摘录

首先，如果经法庭调查认定隐名代理不成立，即代建单位（受托人）不能举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承包人知晓建设单位（委托人）及其代理关系的证据的，那么代建单位作为施工合同的发包人应当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其偿付以后可以依据代建合同向其委托人（建设单位）追偿；如果经法庭调查，确定代理关系存在，那么委托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付款责任，代建单位作为代理人不应承担实体责任。

其次，根据《合同法》第403条第2款的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代建单位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不能支付工程款，可依法行使披露权。

即代建单位（受托人）可以向承包人披露建设单位（委托人）。

披露以后，承包人可以选择代建单位（受托人）承担付款责任，也可以选择建设单位（委托人）承担付款责任，但承担实体责任的主体也只有一个，而非连带责任。

委托人与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再次，即便将委托人（建设单位）列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但委托代建双方均未就其代建合同提起诉讼的，如果人民法院将代建合同纳入审理范围，就违反了“不告不理”原则及“一案一诉”原则，属于审理程序不当。

……

<<工程索赔法律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